

「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3-1 地號等機關用地
(國立故宮博物院)山坡地管制範圍細部計畫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四）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陳信良委員(召集人)

記錄：蔡立睿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詳如後附)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為利委員瞭解故宮園區整體人車動線、無障礙環境及邊坡等現況，請作業單位於一個月內安排專案小組現勘，並請申請單位就以下委員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再召開專案小組討論。

- 一、在對山限區擾動最小之前提下，請都發局會同申請單位檢討縮減山限區最小而必要之範圍，或在維持山限區範圍不變的情況下，研議本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容納此類無障礙設施之可行性。
- 二、法令依據之適用部分，建議申請單位取得配合中央或地方興建重大設施之證明。至究採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或加上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規定，考量未來其他個案比照之疑慮，請都發局提供過去本市山限區剔除範圍之案例及其適用標準。
- 三、請申請單位就基地暨周邊坡地安全等內容補充說明。至民眾疑慮坡地災害，建議提供對週邊社區無安全危害佐證文件。併請本府大地處協助檢視過去有無坡地災害資料，提供申請單位參考。
- 四、請申請單位就目前故宮園區之人車動線現況，併同各展館未來使用以及捷運環狀線 Y28 站完工工期等，就未來

園區整體人車動線系統及無障礙環境，提出短、中、長期規劃藍圖。

委員發言摘要

徐國城委員

1. 第 804 次委員會議決議，研提降低衝擊之其他方案，請申請單位清楚提供各個方案之資訊，臚列各項優缺點。
2. 個人並非認為本次會議所提三個方案不好，還要再提第四個方案。方案一有助改善故宮整體參觀動線，對故宮整體發展、乃至臺灣的形象是有幫助。
3. 山限區是否有必要擾動那麼大的範圍，目前所提解山限區之方案與其它臺北市可能提出做為住宅開發的樣態不同，考量本案係有助整個文化資產發展，故就不同山限區解編形式之處理應有差異。

何芳子委員

1. 第 804 次委員會議決議，整合周邊相關人車動線，整體檢討園區無障礙環境，惟本次所提三個方案針對該點之說明仍有不足之處，請再補充。
2. 方案一係利用原有的人工邊坡強化進行設計，並經過山坡地審查程序，不過參採數據係延用民國 81 年資料，已超過 30 年以上，為加強山坡地安全，建議以現行資料進行分析。
3. 請補充無障礙電梯跟電扶梯需求人數之預估分析說明。
4. 方案一擬調整山限區，請再檢討最小需求範圍，並思考整合三個方案提出第四個方案。

劉玉山委員

1. 針對法規的適用性，本案以都市計畫法 24 條作為變更依據，必須考量會有其他個案要求比照之疑慮。故宮結合捷運設施出口施作無障礙設施，個人覺得應能符合中央與地

- 方重大設施的條件，建議法令依據可採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加上第 27 條較為周延，一來必須經中央或地方認定為重大設施才能申請變更，二來可避免一般私人開發案比照。
2. 申請單位所提三個方案，個人覺得都要以變動最小且必要使用之前提，作為山限區範圍調整之依據。
 3. 未來捷運完工通車後旅客增加，採接駁方案亦為一種方式，惟如未能完善規劃，可能會造成現有廣場動線混亂，因此個人比較傾向方案一。至於方案一所規劃之電梯、電扶梯與步道，請申請單位就邊坡安全、友善動線等來思考評估較好的設計內容，如不做電梯與電扶梯，只做新的步道是否能解決現況問題滿足無障礙環境的需求。

馮正民委員

1. 本次所提三個方案，從故宮園區整體人車動線、無障礙環境需求、最短路徑便利性，以及對車道的交通影響來看，個人覺得方案一相對方案二、方案三是比較有優勢的。動線規劃要考慮包括一般使用者與無障礙使用者等不同使用者的需求，除了電梯、電扶梯之通用設計外，建議未來捷運車站出口也可多元提供接駁公車服務。
2. 第 804 次委員會決議，研擬兼顧坡地安全及改善無障礙環境之其他方案，剔除山限區不是唯一方案。本案法令依據無論採用都市計畫法的第 24 條或是第 27 條，個人認為都要兼顧坡地安全。有關坡地安全資料的正確性與陳情民眾的疑慮，請申請單位透過第三方單位澄清與釐清過去資料的正確性，或是就工程部份委託第三公正團體如土木協會以確認坡地安全。
3. 請都發局提供過去有無剔除山限區的案例，以及需要具備的條件。
4. 方案一如遇電梯、電扶梯故障，是否有其他接駁的備援方

案，請再補充說明。

林靜娟委員

1. 請文化局再補充說明故宮園區文化景觀指定內容及管制規定，是否可施作公共服務設施。文化保存、文明發展及無障礙設施等人本需求，應一併思考且多元整合，故宮目前規劃無障礙設施，除聯繫各展館之外，如何增加對園區文化景觀的體驗，建議納入考量。
2. 臺北市現在有很多山限區希望解除，方案一對於民眾而言，會有公部門可以認定配合重大設施解除山限區，而一般開發希望解除就不可以的疑慮，這個部分必須要慎重。
3. 建議目前三個方案可從環境面，規劃面與設計的角度再作進化與整合。方案一解除山限區範圍的作法，個人覺得要更慎重處理，且未來大部分參觀者會從捷運出口往第二展覽館上來，對於故宮園區文化景觀的接觸與體驗的機會相對變少。方案二敘明園區已被指定為文化景觀，所以設置電梯不可行，但國外已經有很多歷史建築景點的電梯設計，也同樣展現出對歷史建築的尊重。至於方案三所呈現的接駁動線，應該有更短的路線與做法，請再作檢討。

吳玉珍委員

1. 方案一從捷運站出來後，直接使用電梯或手扶梯至展館參觀，就通用設計是有幫助的，提供行動自如的人使用上的便利，但真正行動不便需要使用輪椅的人，一般會由他人開車至目的地下車後再推輪椅至展館參觀，從這個角度來看，真正無障礙環境的需求與規劃，可能不只是目前所提的內容。
2. 方案一無障礙設施或者是通用設施，除了安全性，建議還要考量經營的穩定性，包括電梯、手扶梯管理維護成本，以及緊急事件的應變配套與彈性。

3. 第 804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評估有無兼顧坡地安全及改善無障礙環境之其他方案，希望申請單位從經濟層面、技術層面等再作檢視，如確實所有方案都不可行，而必須調整山限區範圍提供無障礙設施，方宜繼續討論是否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作為法令依據來配合重大設施興建變更都市計畫。

林莉萍委員

1. 無崩塌歷史不表示未來沒有崩塌的危險，在氣候變遷的影響下，不論哪一個方案，山限區的解除都要非常小心，也就是說要真的沒有其他方案可行，才來以最小規模的工程施作範圍討論山限區解編。
2. 第 804 次委員會議決議，要通盤檢討園區人車動線及無障礙環境，請申請單位先補充預計 114 年開館的第二展館之功能，至於周邊停車空間，建議也要納入思考，併同分析團客、散客等不同遊客的交通動線需求，提出具未來性的整體規劃。
3. 申請單位就不同方案的分析應作更公允的比較，方案一請補充模擬圖呈現未來連通道之樣貌，方案二建議思考是否一定要規劃電梯，現有步道的寬度是否足夠規劃其他友善步行設施，電扶梯或許也是一個選項，如果可以引導遊客從華表大道進入展館，不僅是參觀館內文物，對於故宮整體園區文化景觀的體驗，也是有重大的意義。
4. 建議整合三個方案提出具綜合性的第四方案，考慮不同遊客需求，提供多樣性的交通選擇與服務，以及無障礙設施。

陳信良委員(召集人)

1. 為維護國家級故宮展館，建置具有文明價值意義之無障礙設施，委員們認同確有必要但要在影響山限區最小的範圍為之。請都發局研議在山開要點規定下，考量剔除山限區

- 範圍會有其他案件比照辦理之疑慮，可否在現有山開要點加註條件，且必須是設置無障礙設施前提下、對環境擾動最小並經審議通過等類似作法。另剔除山限區範圍方案如採範圍縮小也是一個選項，請都發局與申請單位再予研議。
2. 法規適用部分，不論採用哪一條法令依據，委員會皆會針對實質內容審議，而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繼續審議也不是不行，惟如採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確實重要的話，建議申請單位提供向相關中央部會單位補充認定配合重大設施的函文。
 3. 請就第二展館興建期程與啟用等資料予以補述，也許不要單純的選擇哪個方案。個人建議架構在幾件事情的前提下，比如接駁公車現在就有提供，請申請單位依據第 804 次會議決議，就現況人車動線情境作補述。第二個是因應 114 年第二展館開館，加上無障礙設施，甚是未來捷運環狀線通車後場站出入口之連通，因應不同時期、不同層次要處理的議題，包含成本、工程期程等作法。
 4. 請就坡地安全補充說明，其目的有二，第一個是工程施作不能對周邊社區或住戶造成影響。要能證明對過去無崩塌或即便有坡地災害情形，未來要如何改善，才不會對住戶造成影響與安全疑慮，亦可回應第 804 次會議決議加強對外溝通與資訊公布。第二個是申請單位承擔故宮國寶之安全維護管理，因此要能保證故宮及其周邊安全並負起重責。
 5. 至於所提不同方案內容，申請單位有責任提供完整資料供專案小組審視。不論方案為何，未來開發內容還需經過山坡地審查、都市設計審議、文資審議等程序，建議能提供未來實質設計的選擇彈性，亦即在山限區範圍如能確保坡地安全的前提下，成就故宮園區無障礙環境之改善。

散會（11 時 15 分）

「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3-1 地號等機關用地（國立故宮博物院）山坡地管制範圍細部計畫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市政大樓 N206 審議室
主席：陳信良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蔡立睿技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員兼召集人	陳信良	台北通簽到
	委員	王秀娟	(請假)
	委員	何芳子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吳玉珍	台北通簽到
	委員	林莉萍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徐國城	台北通簽到
	委員	郭瓊瑩	(請假)
	委員	許阿雪	(請假)
	委員	馮正民	台北通簽到
	委員	劉玉山	台北通簽到
	委員	薛昭信	(請假)
	委員	林靜娟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	專門委員	張立立	台北通簽到
	正工程司	黃大祐	台北通簽到
	股長	謝昕穎	台北通簽到
	工程員	陳朱廷	台北通簽到

交通局	科員	葉英斌	台北通簽到
文化局	聘用規劃師	姜宜美	台北通簽到
捷運局	土木建築設計處副處長	林淑燕	台北通簽到
	土木建築設計處副工程司	呂詩倫	台北通簽到
	一工處土二所助理工程員	楊長擘	台北通簽到
大地處	工程員	梁嘉殷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邵琇珮	台北通簽到
	簡任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組長	洪佳慧	台北通簽到
	技正	胡方瓊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通簽到
	技士	郭泰祺	台北通簽到

會議代碼:1123745710

112.08.17 專案小組會議(府外)出席席單位：

議案	單位	職稱	簽名
審議事項： 修訂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3-1 地號等機關用地(國立故宮博物院)山坡地管制範圍細部計畫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任	王芳芬
		科長	王欣榮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技正	謝懷心
		技士	(書面觀)
規劃單位：	農林建研所	費宗澄	